

海事工業

意外個案及安全建議

第十七輯「工人從貨車斗跌下」



躉船吊貨上車斗
工人疊貨苦埋頭
貨件盪近人乏醒
貨碰人墮赴閻庭

香港政府海事處

Safety Pamphlet No. 17

“A stevedore fell off from a lorry platform
after being hit by a moving sling of cargo.”

引言

本安全小冊的主旨是希望透過以下一宗導致死亡的意外個案，提醒有關人士在貨車上接收由躉船吊貨機吊運過來的貨物時，需要注意的安全要點。

此宗意外發生在一貨物起卸區內的一部貨車上。一工人在貨車車斗上接收從躉船吊過來的貨物時，因未察覺貨物的盪勢而被碰撞到，繼而不幸由車斗跌下地面引至受傷死亡。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pamphlet aims to remind workers to be alert at all times when stowing cargo on a lorry platform by drawing their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fatal accident.

This accident occurred when a stevedore who was stacking bags of cement on a lorry platform, was accidentally hit by a sling of cement of which he was unaware it was coming to his direction. As a result, he was struck and fell off from the lorry platform. He was sent to the hospital and certified dead on arrival.

目錄

一 · 意外摘要 ·····	四
二 · 意外詳情 ·····	五—六
三 · 意外研究 ·····	七
四 · 安全建議 ·····	八

頁數

一名起卸工人在一輛貨車車斗上堆疊英坭包時，被半空中吊來的一碼英坭碰倒，並從貨車車斗跌落地面，傷重不治。

一·意外摘要

一·一 兩名起卸工人在一輛貨車車斗上正卸下從碼頭躉船吊來的袋裝英坭，兩人分別站於車斗的前後方。

一·二 正當一碼即兩紮共八十袋英坭吊至車斗上空，正徐徐放下時把車斗後方的工人碰個正着，結果該工人被推出車斗之外，跌下地面。結果頭部受重傷及在送院後不治死亡。

(四)

二、意外詳情

二·一 一艘滿載袋裝英坭的躉船靠泊於某公共貨物起卸區，並利用船上吊桿設備將英坭卸往停於碼頭的
一輛貨車。

二·二 英坭每袋重四十五公斤，每四十袋預先疊成一紮置於一特製的「吊帶網」內，以便搬運，每紮重約
一點八公噸。

二·三 吊機由躉船上一操縱員負責控制。

二·四 碼頭上由一起卸公司的兩名工人到貨車車斗上，將貨物引導至正確位置。吊機操縱員是要絕對服
從該兩工人發出的手號的。工作時該兩工人皆戴有安全帽。

二·五 工人將第一碼三紮英坭放於車斗尾部，第二碼也是三紮放下緊貼在第一碼之前，即車斗的中部。

二·六 第三碼為最後一碼，共兩紮，準備置於車斗的前部。

二·七 意外發生之前，第三碼英坭由躉船正慢慢擺往車斗的上空。工人某甲站於車斗尾右方第二紮英坭
面上，提起在面上近車斗邊的英坭包移往車斗中央位置，以防止貨車開行時英坭包滑掉。工人某
乙則站於車斗的最前方，等候該碼貨物到來。

二·八 當工人乙發覺工人甲還在埋頭搬動貨面的英坭包而該碼英坭正徐徐放下時，他大聲警告工人甲立即離開。

二·九 但當工人甲醒覺的時候貨物已到他身旁。他站起身來，企圖用雙手將它穩定下來，但沉重的英坭去勢難擋，把他推出右邊車斗之外，繼而跌下地面。

二·十 吊機操縱員聞聲及發覺時已來不及掣停該碼擺動的英坭。

二·十一 工人甲被立即送往醫院，但抵院時已證實傷重不治。

三·意外研究

三·一 肇事躉船吊機裝置是在躉船首的「A」字形桅架上，操縱員控制室設在桅架上第一層靠近左邊桅柱。當日是以左舷首靠岸，因船身長度的泊位長，而前後泊位皆有船隻佔用，所以只有近船首靠貼岸邊，船尾斜斜向出，遠離岸邊約十五米。

三·二 肇事貨車和碼頭平衡停在碼頭上距離石學約四米。由於躉船停泊的角度及吊桿控制室的位置，貨車車斗後部份視線是受船左邊桅柱所阻。

三·三 甲乙兩工人分別站於車斗上，職責是將從躉船吊下來的英坭貨物牽引至正確位置上及當訊號員發出手號指示吊機操縱員。兩工人一起工作已有數年，早有默契。

三·四 吊機操縱員是看到站在車斗前部的工人乙的，但工人乙未能及時發出停止訊號通知操縱員制停該碼運行的英坭，他祇催促工人甲立即離開。

三·五 站在車斗前部的工人乙由於有默契關係，誤會工人甲已留意到吊運的英坭將臨近身旁，故不以為意及沒有發出制停訊號。

三·六 由於該碼英坭貨物沉重，當其在吊運擺動途中，不能單憑一人之力便可將之拉停。吊機是不能使運行的貨物在剎那間制停的。用吊機制停時，運行貨物的去勢還會持續一段距離。人若站在其中，必被其慣性力量推倒。

四·安全建議

四·一 此宗死亡意外，死因裁判法庭於聆訊完畢後作出下列安全建議，防止類似意外事件重演：

吊機操縱員除非收到訊號員發出可以通行的清楚訊號，否則不應使貨物吊運至其視線受阻的地方。